教师赴杨凌以外地区开展工作审批表（报防控办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工 号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手机号 |  |
| 是否处于隔离期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主要工作内容、活动轨迹 |  |
| **个人承诺：**1. 自觉遵守国家和辖区防控工作有关要求。离开杨凌将严格服从活动地防控规定；若疫情结束前返回杨凌，将按照学校防控要求实行隔离。
2. 严格按照报备活动轨迹行动，加强个人防护，外出期间不参加任何聚会活动，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3.身体如有不适及时就医并向所在单位报告。 承诺人： 2022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： 党委书记签字： 所在单位公章  2022年 月 日 |
| 防控办意见：（教师赴京由防控办审批，赴其他地方报防控办备案） 签字： 2022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隔离期未结束或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人员不得外出。

2.请赴杨凌以外地区开展工作的老师注意，学校将视疫情发展情况执行返回杨凌隔离14天的要求。建议各位一定要根据工作的紧要程度，慎重申请。